

2023-04 版



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借款人：_____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东农商个借字〔 〕第

号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您对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贷款行咨询。

借款人（全称）：

共同借款人（全称）：

贷款人（抵押权人/质权人）（全称）：

担保人（全称）：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

一、借款本金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借款用途：_____。

三、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实际借款期限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借款利率：

4.1 借款利率按照本合同生效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加/减）_____个基点确定，借款合同年利率为_____%，利息从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4.2 贷款发放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发生调整，合同各方约定贷款利率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A、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按本合同 4.1 条款约定的利率计息直至借款到期日；借款期限超过一年的，第一年按本合同 4.1 条款约定的利率执行，期后每满 1 年调整 1 次，自贷款期满整年后次日起，贷款人按上述确定期限调整后的同档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本合同 4.1 条款既定的加减点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不另行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

B、在借款期限内不调整；

C、其他：

第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一、借款人、担保人未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二、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质押担保的，未办妥有关登记或保险等法律手续，或该担保、保险不能持续有效。

三、借款人、担保人己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第三条 贷款资金支付

一、借款人取得的贷款资金，存入如下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为_____。采取如下支付方式（择其一）：

贷款人受托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二、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支付申请日前1个银行工作日将相关交易材料报送至贷款人；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于贷款发放后15日内报告贷款资金支付使用情况。

三、借款人对支付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可与借款人协商补充书面提款条件或不发放、不支付相应的借款：

- （一）信用状况下降；
- （二）不按合同约定提取贷款资金；
- （三）交易资料不完备或者不真实；
- （四）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 （五）无有效授信的；
- （六）贷款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象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因借款人提供的支付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贷款资金支付失败或支付延误，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象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借款人承诺：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按本项约定进行划款，即视同贷款人已依据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且借款人收妥贷款资金。借款人了解并自愿承担与本条约定相关的所有风险。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调整个人贷款资金支付方式的，贷款人将依据相关规

定执行，不视为违约。

第四条 还款

一、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还本付息：

(一) 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二) 按____(月/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____(月/季末月)的2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结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三) 等额本金、等额本息还款。按____(月/季)还款，从借款发放的____(次月/次季)开始还款，还款日为每____(月/季末月)的____日。还款方式择其一：

等额本金法：即每月/季等额偿还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季递减。

等额本息法：即每月/季偿还相等金额的本息。

(四) 按固定周期结息，按计划表还本。结息周期为按____(月/季)结息，结息日为每月/季末月的____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结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还款计划表

还款期次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元)

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填的附表，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借款人如需变更还款计划表，须在相应贷款到期10个银行工作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计划表的变更须经贷款人、借款人、担保人三方共同书面确认。

二、借款人应于每期还款付息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到期日、结息日等)前在借款人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为_____)内存入足以偿还当期借款本息的款项，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借款本息。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还款账户，须提出申请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三、借款人与贷款人在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存在数笔债务，其中一笔贷款已到期，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该笔贷款，贷款人有权宣布其他贷款提前到期，

并有权决定清偿顺序。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有权自主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费用的顺序。

第五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二、借款人可自行选择柜面放款，或通过自助设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自助放款，贷款人对放款渠道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三、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四、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五、住所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动及收入状况明显下降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六、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七、接受、配合贷款人进行贷后检查及贷款支付核查。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定期向贷款人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贷款项的用途证明。贷款实际用途不符合约定，或有关借款人的其他借款合同出现违约的，贷款人随时有权宣布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借款，并按约定向借款人计收相应罚息。

八、**借款人、担保人同意接收贷款人通过手机短信、微信、QQ、电子邮件等电子渠道发送的与贷款相关以及其他产品的信息服务及相关通知，未在本合同其他事项中明确向贷款人提出不（退）订信息服务视为默认同意接收。**如遇手机号码、微信号、QQ号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暂停、遗失、被盗等情况，应及时通知贷款人，以免贷款信息泄露。若贷款人决定对信息服务收取费用的，双方另行商定。

第六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状况及抵押物/质物情况。

二、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违约行为或重大不利情形时，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可提前行使抵质押权或者要求担保人代偿。

三、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价值明显下降又未另行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的或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可提前行使抵质押权或者要求担保人代偿。

四、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贷款人均可无条件的从借款人或保证人在本行的任何账户上止付或划收。

五、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违约行为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六、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但因贷款人业务平台设备或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的除外。

七、当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抵/质押权消灭后，将应退还的抵押物的权利证明、质物或质押权利凭证交还给抵押/出质人。

八、贷款人在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业务及履行风险管理程序时，可根据需要向全国个人征信系统或其他数据信息系统查询、打印和保存借款人以及担保人的客户信息和信用报告等；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全国个人征信系统或其他数据信息系统提供借款人以及担保人基本信息和银行业务信息等。

九、为贷款管理目的，贷款人有权依法收集、存储、使用借款人以及担保人的客户信息。

第七条 提前还款

一、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收利息：

（一）按实际借款期限和本合同约定执行利率计算利息。

（二）按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和约定执行利率计收利息。

（三）按实际借款期限在本合同约定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大写）计收利息。

（四）其他方式：_____。

二、提前还款，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

三、分期还本付息提前还款的，先归还当期借款本息，再归还其他款项。部分提前还款的，按___种方式（如未作选择，按第一种方式执行）确定后期还款。

（一）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还款期限不变。

（二）重新计算还款期限，每期还款金额大致不变。

第八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以下第_____种（可单选、多选），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一）保证担保。保证人为：_____：

（二）抵押担保。抵押人为：_____：

（三）质押担保。出质人为：_____：

同一债权既有人的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当借款人违约时，贷款人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担保方式实现主债权。贷款人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保证人不得要求贷款人先行执行担保物权。本条款不因主合同借款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使用借款而无效。

贷款人与借款人、担保人就本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担保人继续履行担保责任。如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限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人对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柜面、自助设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进行借款的，均知悉并认可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一、保证担保：

（一）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公证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当保证人为两人以上（含），保证人可与贷款人约定共同保证的具体方式，择其一（如未选择，按第一种方式执行）：

1、所有保证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各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对本合同项下债务按以下各自比例承担按份连带保证责任，具体为：

保证份额约定表(请选择百分比或分数)

保证人	保证份额约定承担比例

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填的附表，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本合同债务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 保证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 贷款人有权无条件从保证人在我行的任何账户中进行止付、划收。

(六) 借款人同时提供了物的担保的, 保证人愿就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贷款人对物的担保与人的保证有选择代偿的权利。

(七) 保证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的, 或保证人住所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动及收入状况明显下降的, 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二、抵/质押担保:

(一) 担保人同意以_____ (详见编号为_____的抵押或质押清单) 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抵押物/质物, 上述抵/质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 上述抵押物/质物评估暂作价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抵押物/质物的最终价值以抵质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质物的净收入为准。

(三) 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公证费、律师费、抵/质押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主债权(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最高余额不超过本款第(二)项抵押物/质物评估暂作价金额与最终处置价金额的较高值。

(四) 抵/质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质物的从物、从权利、混合物、附合物、代位权、加工物和孳息。

(五) 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的义务, 并随时接受贷款人对抵押物的监督检查。

(六) 抵押人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 抵押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在抵押前未被出租, 或已出租但已书面告知债权人; 抵押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在抵押前未设定居住权, 或已设定居住权但已书面告知债权人; 抵押人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未对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设立过抵押, 或虽已抵押但已书面告知债权人; 该抵押财产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者权利; 抵押物不存在任何瑕疵, 不存在权属纠纷; 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 不存在争议、抵押、质押、诉讼(仲裁)等情况。

(七)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担保人不得对抵押物做出放弃、赠与、转让、出售、出租、设立居住权、任意延长居住权或其他方式的处分, 或其他任何造成贷款人对抵押物依法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受到限制或不能完全充分实现债权的情形。贷款人如认为设立居住权等上述处分方式将损害抵押权, 有权要求抵押人提前清偿债务、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要求提供其他担保。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转让、

出售、出租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或向贷款人和抵押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贷款人允许抵押房屋设立居住权的，抵押人须提供居住权人作出的“借款人违约，本人自愿放弃居住权，无条件配合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承诺书。

（八）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的，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和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担保；抵押人拒绝恢复或者不提供担保的，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提前行使抵押权。

（九）质物（权利）价值非因贷款人原因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或丧失的可能而足以危害贷款人权利的，出质人应当根据贷款人的要求补充提供相应的担保或恢复质物的价值。出质人不提供的，贷款人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或兑付权利凭证，并将拍卖、变卖或兑付所得的款项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出质人与贷款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十）贷款人应当妥善保管质物（权利凭证），为了安全和方便，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因贷款人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权利凭证）毁损、灭失，造成出质人损失的，贷款人负有赔偿责任。

（十一）抵押人/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质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质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质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保管。质物或质押权利凭证由出质人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交贷款人或约定的第三人保管，否则，贷款人不予发放贷款。

（十二）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质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抵押/质押权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物/质物（权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质物（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质物为存单等有价证券的，质权人无须征得出质人同意，无论质物是否到期，均有权直接通过支取、划付或其他方式处置优先受偿。抵押人/出质人在本合同上的签名、盖章或按指印视为抵押人/出质人与抵押/质押权人就抵押物/质物的处置达成一致，不再另行协商。抵押人/出质人为两人以上的，抵押/质押权人行使抵押/质押权时有权处置任一、部分或全部抵押人/出质人的抵押物/质物（权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支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

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二、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当日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五十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三、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当日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一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四、对应付未付利息（含罚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五、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六、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任一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可提前行使抵质押权或者要求担保人代偿。

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出现违约，或者借款人在贷款人以外机构、个人的借款、担保出现违约，均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

八、因借款人、担保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担保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九、抵押人/出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严重违约。如果抵押人/出质人与借款人为同一人，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抵押人/出质人与借款人不是同一人，则抵押人/出质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借款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

（一）隐瞒抵押物/质物存在共有、出租、居住权、争议、被查封、被监管、被扣押、被冻结、已经设立抵押/质押或抵押/质押物存在隐蔽瑕疵，或权利凭证已被公示催告等情况。

（二）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质押物。

（三）抵押人、出质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等重大法律风险时未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四）其他影响抵押/质押权人实现抵押/质押权的行为。

十、如果抵押人/出质人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未避免使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抵押人/出质人同意本

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抵押人/出质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即抵押人/出质人暂不行使追偿权。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应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二、本合同经公证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不能按期（含贷款人依照合同宣布的“贷款提前到期”）履行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期还本、按期结息、按期还本结息），担保人未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的，贷款人有权向江苏省东台市公证处申请办理执行证书，并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借款人、担保人自愿放弃抗辩权，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款之适用优先于本条第一款。

各方约定以公证处信函方式核实债务履行情况：公证处受理贷款人办理执行证书的申请后，向本合同约定通讯地址寄出债务履行核查信函后7日内，借款人、担保人不作回复或虽回复但未提供债务已全部或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又或因借款人、担保人原因债务履行核查信函无法送达，均视为借款人、担保人对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所主张的债务履行情况无异议，公证处可根据贷款人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贷款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二、除本合同另有注明外，本合同担保人不局限于保证人，可能指保证人、抵押人或者出质人，具体含义根据本合同第八条选择的担保方式确定。担保人应主动了解借款人经营状况及本合同项下各类业务发生、履行情况。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每笔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不再送达担保人。

三、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出现死亡、宣告失踪、宣告死亡、重残、患重大疾病、停产、承借高利贷、重大违约、逃匿、触犯刑律等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情形；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抵押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或出现权属争议足以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

四、本合同的“还款付息日”（含宣布提前到期）如遇节假日，还款期限不顺延，借款人或担保人提前做好安排，以免造成经济损失和其他影响。

五、借款人及担保人均知晓并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贷款人的相关规定变更或者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账户管理、支付方式、还款方式、

公证、登记等),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债务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方式通知,借款人或担保人在通知载明的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者继续履行合同,视为同意相关的变更或调整。

六、贷款人与借款人就本合同借款达成展期协议的,展期协议生效后即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展期协议中提出的条款外,本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合同当事人一致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即赋予展期协议强制执行效力,按本合同的约定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七、本合同具体条款中将共同借款人与借款人并列叙说时,借款人不包括共同借款人,除此之外本合同借款人均包括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确认本合同项下债务构成共同债务,共同借款人负有连带偿还责任,承担与借款人相同的还款义务。本合同对借款人的义务和约束条款,均适用于共同借款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本合同明确载明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载明的借款人及担保人通讯地址为其预留的通讯及联系地址,凡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银行、公证处或法院)对单据、催收通知、债务履行核查函、传票、诉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为“有效送达”。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担保人在其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借款人及担保人承担。

贷款人可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方式送达,产生上述地址送达的同样法律效果。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讯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涉及业务术语的,各方同意依照贷款人有关业务规定和金融行业惯例办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一份,各登记机关各执一份,公证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特别声明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担保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以下仅有合同当事人签章、通讯联系信息以及签约日期和地点)

担 保 人	担 保 人
担保人： (签名加指印) 身份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担保人： (签名加指印) 身份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担 保 人	担 保 人
担保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担保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签约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约地点： _____